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玫莉

原　　告　張碧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献進律師

　　廖培穎律師

　　歐陽佳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藍弘仁律師

　　林聖峰律師

　　林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

二、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10-1土地）上占用面積11.19平方公尺、坐落同段410-3地號土地（下稱410-3土地）上占用面積合計1.2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予其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面積之價額核定之。查，410-1、410-3土地於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000元、16萬7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9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11.19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21萬4,000元＋1.22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16萬7,000元＝259萬84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